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4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关于严肃工作纪律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校区党委、分党委，各直属党支部，党群各部门；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关于严肃工作纪律的规定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4年3月13日

山东科技大学关于严肃工作纪律的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，力戒“庸、懒、散”等不良现象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树立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各级、各类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要求：

- （一）不准无故迟到、早退、随意中途离岗；
- （二）不准工作时间炒股、网上看电影、网上购私物、玩电子游戏、打牌、下棋、打麻将、出入休闲娱乐场所等；
- （三）不准工作日午餐饮酒；
- （四）不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、旷工或者因公（私）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；
- （五）不准工作时间聚众聊天、长时间用电话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；
- （六）不准随意调课、停课，或者上课接、打电话；
- （七）严禁涉密人员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秘密；
- （八）严禁工作中刁难或以粗暴方式对待服务对象；
- （九）严禁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工作事项；
- （十）严禁索取、收受服务对象财物，或者接受服务对象提

供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活动，或者在服务对象处报销费用；

（十一）严禁其他违反工作纪律，影响学校形象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加强办公电脑管理，每台电脑明确到人实行专人专责管理。对办公电脑进行清理，删除与工作、学习无关的软件，禁止安装各类游戏、炒股等软件。若发现办公电脑安装游戏、炒股等软件的，将追究当事人和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QQ 工作群仅限于工作联系，不得用于闲聊等。

第五条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请销假必须严格按照《干部请销假制度的有关规定》履行请销假手续。

请假实行分级审批制度。校党委常委向校党委书记请假，副校长同时向校长请假；校党委书记、校长相互请假。泰安、济南校区两委会成员分别向校区主要负责人请假。各分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（校区系、部党总支）书记的请假由校党委书记（校区党委书记）审批；各学院院长（校区系、部主任）的请假由校长（校区管委主任）审批；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兼副院长（校区系、部副书记兼副主任）的请假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学校（校区）分管领导审批；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请假由学校（校区）分管领导审批；其他工作人员的请假由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。

第六条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。各部门、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所在部门、单位考勤制度执行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全面落实考勤制度，要经常检查了解本部门、本单位人员在岗情况、工作状

态和工作效率，从根本上杜绝作风涣散、纪律松弛的现象。对考勤制度监管不力的部门或单位，学校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情况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限期改正、责令书面检查、诫勉谈话处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公开道歉、调离岗位、停职检查处理；情节严重、涉嫌违纪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强化监督检查。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本部门单位人员的监督考核。学校纪委、监察处会同人事处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，及时予以纠正并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健全工作纪律。